

证券代码：874375

证券简称：红光电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共三个议案的普通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书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更正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